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8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刘伟平董事委托张星燎董事,王洪董事、洪猛董事委托黄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星燎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1,624.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600 万元	亏损:2,431.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预告所载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加营业收入,同时降费增效,提升盈利水平。因前期拟处置资产基本处理完毕,拟计提资产损失、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至5,500.00万元	亏损:10,567.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31%-15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14.00万元至4,714.00万元	亏损:10,147.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53%-146.4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新客户定点产品投入量产,客户需求扩大,销量及销售收入均实现增长,供应链体系进一步优化,产品盈利能力获得改善。

2.民用航空订单持续增加,军用航空零部件业务逐步恢复,公司通过优化管理体系及生产流程等措施强化成本管控,航空零部件业务盈利能力获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8,613,6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20,00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97,193,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98,420.2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64%。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差异化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后续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代发红利申请。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红利发放日等具体实施日期,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6,319万元。

●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69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6,319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694万元。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1,7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8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主业稳步提升;二是,上年度受园林行业整体下行及行业政策影响,发生商誉减值 36,862万元,本期未发生;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同比减亏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盈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9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6,47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0%。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水发众兴集团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40,113,18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113,18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120,950,353
持股比例(%)	26.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3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股)	累计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	120,950,353	26.35	58,000,000	47.95	12.63
水发控股	75,526,333	16.45	0	0	0
合计	196,476,686	42.80	58,000,000	29.52	12.6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年7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以下简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8,10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2023年12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均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5,128.45	15,128.45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	35,497.87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	4,483.5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109.91

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5.58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24%)及其产生的孳息人民币619.90万元,合计人民币14,655.48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180,922.8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97,120.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104.94%-10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146,834.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93%-86.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6元/股-0.0213元/股	亏损:-0.295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渠道和品牌建设,通过优化产供销协同、加强成本管理等多种措施实施降本增效,公司产品毛利率稳步回升,净利润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产生的债务重组利得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股民诉讼案件诉讼时效临近结束,计提的预计负债在本期根据判决情况进行回冲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事项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0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48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的《应诉通知书》((2025)鲁13民初1号)及《举证通知书》((2025)鲁13民初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公司

第三人:1、临沂米莱商贸有限公司;2、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3、临沂维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位第三人”)

(二)诉讼请求

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支付3.48亿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主要的事实与理由

2018年7月19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与三位第三人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授信额度为一亿元。同日,三位第三人分别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三位第三人分别提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担保(3张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均是被告,票面金额均为壹亿零陆佰万圆整)。同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与三位第三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18年7月分别向三位第三人放贷1亿元,共计3亿元。2019年12月10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与三位第三人签订《延期协议》,将涉案贷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3月23日。同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与三位第三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三位第三人提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担保(3张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均是被告,票面金额均为壹千万元整)。上述汇票到期后,三位第三人作为债务人及出质人并未如期还款,被告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并未兑现票面金额。2020年12月20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涉案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承接债权后,曾向被告发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催要该笔款项,但无回应。

2023年,原告向临沂中院申请执行三位第三人【案号:(2023)鲁13执441、442、443号】,未获受偿,临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原告曾向被告主张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临沂中院及山东高院均认定原告并非持票人,未获支持。

原告认为,原告作为债权人,具备行使代位权的法律要件:第一,享有合法债权。原告对债务人(即本案第三人)有合法的债权。第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并影响原告到期债权的实现。本案中,案涉汇票载明出票人系被告,收票人系三位第三人,第三人享有请求被告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债务人怠于行权,债权至今未兑现。第三,第三人的权利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综上,原告认为具备向被告行使代位权的法律要件,原告诉至临沂中院。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0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确认,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7,579.24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26,295.66万元,主要为镍价低位导致的存货跌价,对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商誉等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信用减值损失11,283.58万元。

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0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6,295.66
信用减值损失	11,283.58
合计	37,579.24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且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镍价低位等原因导致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减值测试中,主要商誉的减值测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6,295.66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1,283.5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7,579.24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0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0万元到215,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800万元到200,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